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9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訴訟代理人 林泳宏

被告 華鴻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何美珠

被告 何東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壹萬參仟柒佰伍拾壹元，及
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八點一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
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肆仟玖佰伍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華鴻食品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華鴻公司)於民
國110年4月9日邀同被告何美珠、何東岳為連帶保證人，簽
立保證書，約定就借款人華鴻公司對原告現在(包含已到期

之債務)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嗣華鴻公司於同年月29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10年4月29日起至112年4月29日止，利息自撥付日按原告銀行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7.08%(目前為8.14%)，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另約定被告如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付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豈料，上揭借款華鴻公司僅繳息至110年9月28日，嗣後即未依約定償付本息，尚欠本金2,413,751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原告據此要求被告等清償本息及違約金，履經催討未獲清償，因此，依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2,413,751元，及自110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14%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言詞辯論時自認者，無庸舉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表、保證書、放款帳卡明細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37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01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02 法第280條第1、3 項之規定，均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03 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4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5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06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1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數人負同一
12 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
13 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華鴻公司向原告借款，
14 然未依約繳款，債務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本金2,413,751
15 元及如上開約定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而何美珠、何東
16 岳為連帶保證人，已如前述，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自
17 應連帶負清償責任。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9 告連帶給付2,413,751元及自110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20 按週年利率8.14%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
21 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
22 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3 准許。

24 五、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4,958元（即第一審裁
25 判費），由被告連帶負擔。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
27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景裕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黃國忠